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A

对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 095 号提案会办工作的意见

市商务局：

现将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 095 号提案提出的有关方面的提案办理（落实）情况函告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复提案者。

针对提案中关于建立家政服务员分类体检制度，并将家政服务员纳入预防性健康检查名单，实行免费体检的建议，我委认真梳理回复如下：

一、关于预防性体检。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已于 2016 年废止，目前没有专门针对预防性健康检查的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以下人员须进行预防性体检：

- 1.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人员；
- 2.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
- 3.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
- 4.直接从事饮用水供（管）水的人员；
- 5.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的人员；
- 6.直接从事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

目前我市对预防性体检实行免费，由属地政府安排预算。家政服务员尚未纳入预防性体检范畴。

二、家政服务员分类体检制度

2020年，《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建立家政服务员分类体检制度的通知》（商服贸规函〔2020〕191号）文件精神，根据服务对象和接触方式的特点，将家政服务员体检标准按严格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家政服务员、居家家政服务员、养老照护服务员和母婴照护服务员四个等级，不同类型的家政服务员适用不同的体检标准。商务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家政服务业管理和促进职能。卫生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医疗机构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三、下一步工作

我们将积极联系呼吁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早日将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纳入预防性健康查体服务范畴。

(此页无正文)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5月23日



主管领导 钟平

联系电话 13497257145

经办人姓名 张涛

联系电话 13451099941

邮政编码 4371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1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份）（纸质版送市政府大楼227，
正式文件扫描件和电子文档反馈至督查系统）